

证券代码：600346

证券简称：恒力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106

债券代码：155749

债券简称：19恒力01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信托计划 并受让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恒力集团及关联附属企业（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）之部分员工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恒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。本次交易将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基本情况

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,373,821,622股，持股比例为76.34%。按照专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上限60,000万元及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14.69元/股进行测算，恒力集团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约为40,844,112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58%。

2019年7月4日，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承诺，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根据该承诺，本次恒力集团股份转让不得早于2020年1月4日实施。

二、专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本情况

本次专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60,000万元，按照1: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、劣后级份额，存续期为36个月，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。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、实际控制人陈建华、范红卫夫妇将为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

收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提供托底保证，在扣除相关税费后，保证员工自有资金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%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测算，本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恒力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，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